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商訴字第32號

原告 固滿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元褒

訴訟代理人 洪志勳律師

被告 廈門都市愛車族貿易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福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住址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地區○○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0○○號」，關於被告住址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大陸地區福建省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00室0區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，於智慧財產訴訟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法 官 吳靜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程翠璇